

证券代码：874604

证券简称：索迪龙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计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八条 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及审议期间，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

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其审议程序参照本制度第六条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